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4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靖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2020年度认真的履行了监督、审查的职责，圆满的完成了自己的任务，为公司的发展保驾护航，并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议，监事会一致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监事人员的相关考核、薪酬发放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对本议案相关人员薪酬采取了逐项表决，相关监事回避了本人的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93,294,511.5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3.25%；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五）《关于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有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审议〈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七）《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2 年 10 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八）《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事务。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九）《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固定资产的采购和诊断试剂的销售，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 1,500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类预计交易金额约 1,000 万，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十一）《关于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认《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

（十二）《关于审议<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1 年第

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认《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